

# 法库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公告

[2023]第9号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3]527号)用地批复,法库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法库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S214法盘线(北门至康法界)改扩建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法库县龙山街道东新城堡村农用地面积0.192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1473公顷、林地面积0.04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14公顷),西新城堡村农用地面积0.8793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684公顷、林地面积0.77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6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0.0262公顷);吉祥街道建设村农用地面积0.075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5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167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1286公顷(草地面积0.1286公顷),北门村农用地面积0.1786公顷(林地面积0.1786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2350公顷(草地面积0.2350公顷);慈恩寺乡慈恩寺村农用地面积0.3243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426公顷、林地面积0.27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63公顷),刘家窝堡村农用地面积0.2389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052公顷、林地面积0.22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4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0.0065公顷),齐家窝堡村农用地面积0.3493公顷(其中林地面积0.341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74公顷),王义官屯村农用地面积1.1886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2498公顷、林地面积0.92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150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006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0.0067公顷),五家子村农用地面积0.3185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034公顷、林地面积0.314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11公顷),合计用地面积4.1156公顷(集体)。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1、征地补偿费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3]5号)文件之规定,吉祥街道建设村、北门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87万元/公顷,实际农用地补偿标准为87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69.6万元/公顷,龙山街道东新城堡村、西新城堡村、慈恩寺乡慈恩寺村、刘家窝堡村、齐家窝堡村、王义官屯村、五家子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4万元/公顷,实际农用地补偿标准为54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3.2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五、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公告之日起的十个法定工作日内,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材料,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第9号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3]527号)用地批复,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村(组)面积、地类

1、法库县龙山街道东新城堡村农用地面积0.192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1473公顷、林地面积0.04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14公顷),西新城堡村农用地面积0.8793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684公顷、林地面积0.77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6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0.0262公顷);吉祥街道建设村农用地面积0.075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5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167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1286公顷(草地面积0.1286公顷),北门村农用地面积0.1786公顷(林地面积0.1786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2350公顷(草地面积0.2350公顷);慈恩寺乡慈恩寺村农用地面积0.3243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426公顷、林地面积0.27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63公顷),刘家窝堡村农用地面积0.2389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052公顷、林地面积0.22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4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0.0065公顷),齐家窝堡村农用地面积0.3493公顷(其中林地面积0.341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74公顷),王义官屯村农用地面积1.1886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2498公顷、林地面积0.92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150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006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0.0067公顷),五家子村农用地面积0.3185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0034公顷、林地面积0.314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0.0011公顷),合计用地面积4.1156公顷(集体)。

## 二、征用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四、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一茬作物产值予以补偿。

## 五、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标准为I类87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69.6万元/公顷,II类农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标准为54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3.2万元/公顷。

## 六、本次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员45名,采取货币安置人员45名。

## 七、被征地村(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如下:

单位:万元

乡(镇)	村(组)	征地补偿费
龙山街道	西新城堡	47.4822
龙山街道	东新城堡	10.3680
吉祥街道	北门	31.8942
吉祥街道	建设	15.5452
慈恩寺	齐家窝堡	18.8622
慈恩寺	五家子	17.1990
慈恩寺	王义官屯	64.4738
慈恩寺	刘家窝堡	12.9006
慈恩寺	慈恩寺	17.5122
合计		236.2374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

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法库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特此公告。



#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01012400023013201 号

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法库县财政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法库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核算部
	账号	0339810102000000022		账号	0339810102000010434
	开户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法库支行		开户行	盛京银行法库支行
	支付金额	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主管部门	城建科		主管部门	城建科
	支出功能分类	21203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zj-210124-20230607-00001
	政府经济分类	50305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支付方式	直接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1009土地补偿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法库县法库城改扩建工程征地补偿费		收款识别码	
经办:	王铭夫				
复核:	王慧婷				
审批:					



支付确认电子印章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在 李新成堡 乡 (镇) 李新成堡 村 (组)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记	复核	综合地价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0.0684	0.0684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0.7785	0.7785			
交通用地	0.0062	0.0062			
村庄工矿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62	0.0262			
合 计	0.8793	0.8793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李洪长

登记责任人:

王少波

复核责任人:

李洪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龙山乡(镇)新城堡组(盖章)

填表时间: 2023年10月7日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1								
2								

登记责任人: 王政

复核责任人: 赵洪志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龙山乡(镇)新城堡组(盖章)

填表时间: 2023年10月7日

编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产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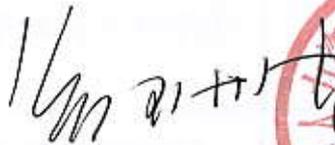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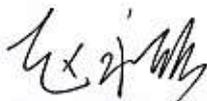
登记责任人: 王政

复核责任人: 赵洪志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S 214 法盘线（北门至康法界）改扩建工程		
申请用地单位	法库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出台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法库县人民政府	文件 编号	法政发 [2014]37 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后耕地不足原有面积 50%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吉祥街道建设村、北门村、龙山街道东新城堡村、西新城堡村、慈恩寺乡慈恩寺村、刘家窝堡村、齐家窝堡村、王义官屯村、五家子村		
征收土地面积	4.1156 公顷		
其中：农用地	3.7453 公顷	其中：耕地	0.5758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5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 (元/人)	766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备注</p>	<p></p>